

盘锦市水利局文件

盘水审字〔2024〕30号

关于曙采光伏发电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曙采光伏发电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，我局已于2024年8月29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.55公顷。
- 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- 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8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

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2750 元。

二、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

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压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严格设计变更管控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与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保存、利用及土石方挖填平衡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弃渣场增设

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，如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有关情形的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

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如项目需新设弃渣场，应先征得所在地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或其自然资源、水利等相关部门同意，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有关条件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要求

自主验收由你公司依据相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组织开展。你公司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产使用。

附件：曙采光伏发电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专家组评审意见

